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 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Selective Choice**」)、伍婉蘭女士(「**伍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 Selective Choice 及伍女士全面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期滿之3.25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將向 Selective Choice 及伍女士及/或彼等各自可能透過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7,174,118股股份，而須承擔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所有其他本公司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分別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可比較收購建議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就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